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復牌指引（「原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致使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若干規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致使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若干規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緊隨：(a)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b)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減至僅一(1)名，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由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減至僅一(1)名，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不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薪酬委員會，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7A條，當中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

- (a)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緊隨黃先生及鄭先生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該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黃先生及鄭先生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

因此，除原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兩(2)份函件（統稱「該等函件」），當中載明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原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6)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於該等函件中進一步指出，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後方會允許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之主要責任為制定其自身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可能會適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